

关于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告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等 6 家部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4）37 号），下达我县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6 万元，现将上级资金到位分配情况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7322835

意见收集人：寇女士，通讯地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工农街 28 号。

附件：关于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



2024年8月5日

附件

关于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分配	备注		
	资金类型	合计	其中（层级）					公告比例	公告日期	分配日期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1226	120	1106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167	120	1047			省到县	100%	2024. 8. 5	2024. 8. 1
3	农村脱贫残疾人巩固提升任务	59		59			省到县	100%	2024. 8. 5	2024. 8. 1